

# 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电线扩建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9日，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城区产业园组织召开了电线扩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德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电线扩建项目（二期）”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城区产业园新城街西段，济南法瑞钠焊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实际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依托原有车间闲置建设该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管绞机、叉绞机等生产设备，配套两级活性炭箱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300吨电线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3年1月12日获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电线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商环报告表[2023]002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5月20日竣工，该项目2023年6月15日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425MA3F7PTJ22001Y。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鼎东电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进

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德信（检）字[2023]第 06111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线扩建项目（二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商河城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 PVC 边角料质地软，在破碎机破碎过程中将其撕碎成块状，不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及包覆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

#### （1）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及包覆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使用两级活性炭箱（TA001）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管绞机、叉绞机、塑料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源强约在 6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PVC 边角

料、废活性炭。

####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项目袋装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制品，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绞线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4) PVC 边角料：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 PVC 边角料，产生量为 0.25t/a，经破碎机粉碎后回到熔融工序重新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t/a。采用两层密封袋密封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商河城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不形成径流，无法进行监测。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包覆切断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两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TA001)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9mg/m<sup>3</sup>、1.5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kg/h、0.0097kg/h，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标准。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的排放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6mg/m<sup>3</sup>、0.179mg/m<sup>3</sup>，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的排放标准。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PVC 边角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绞线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 PVC 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到熔融工序重新利用。废活性炭采用两层密封袋密封保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商河城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本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25t/a。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 VOCs 的总排放量为 0.204t/a。

本次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16t/a，低于总量控制值。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3年7月19日